

华北科技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2〕94号

华北科技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实施细则》 等四项制度相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科研管理实际，对《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实施细则》《科技基金管理办法》《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四项制度作了补充修订，业经校长

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12月12日

《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一、直接经费预算编制

直接经费预算科目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旧表科目	新表科目
	一、直接费用合计
1. 设备费	1. 设备费
(1) 设备购置费	其中：设备购置费（单价 \geq 50 万元的设备，需详细说明）
(2) 试制改造费	
(3) 租赁使用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2. 业务费
7. 办公费	
8. 外协费	
9. 招待费	
10. 车辆维持费	
11. 其他费用	
12. 劳务费	
13. 专家咨询费	3. 劳务费

14. 间接费用合计	二、间接费用合计
(1) 管理费	4. 管理费
(2) 绩效奖励	5. 绩效奖励

二、预算调剂

设备费预算调增需经所在二级单位、科技处审批后办理，劳务费、业务费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具体调剂程序如下：

(一) 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增，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单位、科技处审批后，报财务处办理。

(二) 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减及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附表)，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处办理。

(三) 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得调整。

附表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费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月		批准总经费	

	序号	预科科目名称	原预算经费	调整数	调整后经费	调整依据与说明
	1	合计				
直接费用	2	(一)直接费用合计				
	3	1.设备费				
	4	2.业务费				
	5	3.劳务费				
间接费用	6	(二)间接费用合计				
	7	4.管理费				
	8	5.绩效支出				

本人承诺：

我将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及规定，根据核准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的要求，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开支使用，保证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认真了解合作方的相关资质和履行合同能力，保证合作的相关性和真实性，承诺项目组所有成员本人及亲属或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均与合作单位无任何利益关系，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无关。

抄写栏

请抄写：“上述文字我已知晓并完全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科技管理处审批意见

备注：

- 1.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增，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科技处审批后，报财务处办理。
- 2.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减及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签字后，报财务处办理。
- 3.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得调整。

三、本补充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与之前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科技基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一、关于引进人才基金的结题条件

项目负责人完成各类成果积分合计至少 10 分，在后续各类科研鼓励政策事项中，优先考虑超额完成成果积分的引进人才。各类成果的分值设定如下表。

各类成果分值设定列表

序号	成果类别	分值	我校排名	负责人排名
1	国家级成果奖	20	有证书	无要求
2	现任国家领导人批示	15	第一	第一
3	国家标准	13	前三	前五
4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0	前三	前五
5	SCI1 区期刊论文	9	第一	第一
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 发表文章	9	第一	第一
7	国家级项目	8	第一	第一
8	行业标准	8	前二	前三
9	《中国社会科学》、SSCI、 A&HCI、新华文摘（全文） 转载论文	8	第一	第一
10	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7	前二	前三
11	高水平社会力量设奖特等奖	7	前二	前三
12	SCI2 区	7	第一	第一

13	现任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6	第一	第一
14	省部级项目（有经费）	6	第一	第一
15	SCI3 区	6	第一	第一
16	人大复印资料	6	第一	第一
17	高水平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	5	前二	前三
18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5	第一	第一
19	地方标准	5	第一	第一
20	CSSCI 源刊论文	5	第一	第一
21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5	第一	第一
22	学术专著	5	第一	第一
23	高水平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	4	第一	第一
24	团体标准	4	第一	第一
25	SCI4 区期刊论文	4	第一	第一
26	EI 期刊论文	4	第一	第一
27	授权发明专利	3	第一	第一
28	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	3	第一	第一
29	核心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3	第一	第一
30	核心期刊论文（理工类）	2	第一	第一
31	《华北科技学院学报》论文限 2 篇	2	第一	第一

二、本补充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与之前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一、关于结余经费的处理

（一）对于纵向项目结余经费不再收回，可由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或用于自选课题研究；项目主管部门对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于横向项目结余经费，除了现行文件规定的可用于自选课题研究和按 1:9 比例通过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给课题组两种方式之外，增加第三种方式：可由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鼓励用于购买科研仪器设备，形成国有资产。

二、本补充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与之前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补充规定

一、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 国家级获奖成果

为推进国家级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和申报工作，将我校作为完成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从申报（含参与）材料提交到获得科技成果的相关业绩和成果纳入年度科研奖励。结合我校实际，奖励标准如下：

1.报奖的整体材料，通过国家奖省部级推荐机构（含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协会等）评审推荐的，学校给予参与申报人（团队）5万元奖励。

2.报奖的整体材料，通过国家奖励办公室组织的形式审查的，参与申报人（团队）在获得通过省部级推荐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再给予奖励10万元。

3.报奖的整体材料，通过国家奖励办公室组织的同行专家评审的，参与申报人（团队）在获得通过省部级推荐和形式审查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再给予奖励20万元。

4.申报并获奖的，参与申报人（团队）在获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再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学校排名第一的一等奖2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一等奖学校排名从第二名到第七名依次降低20万元，第八名及之后奖励60万元；二等奖学校排名从第二名到第七名依次降低10万元，第八名及之后奖励30万元

(见下表)。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项)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排名第六	排名第七	排名第八及之后
一等奖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二等奖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二) 论文奖励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要求，根据应急管理部政治巡视整改专项督查反馈意见要求，做好规章制度清查和落实工作，结合我校实际，从2020年开始不再对论文进行奖励。本次针对《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校政字〔2020〕99号)进行修订，去掉本办法中关于论文奖励的内容。

(三) 智库成果奖励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项)
获得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正国级)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并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	10
获得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副国级)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并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	5
获得现任省部级领导(正部级)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并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	3
获得现任省部级领导(副部级)肯定性批示	1.5

(不含圈阅)并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	
----------------------	--

二、成果鉴定

(一) 成果未明确标明为我校的不予奖励。省部级、高水平社会力量设奖获奖成果根据我校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分别按奖励标准的1、1/2、1/4、1/8依次类推进行奖励。同一成果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计算,后期发放较高等级成果奖励时扣除已发奖金。

(二) 重大项目申报的题目及内容相同或高度相似的,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后期发放较高等级奖励时扣除已发奖金。

(三) 智库成果应为研究成果,不包括工作总结报告。智库成果的奖励申报须提供批示的领导姓名和具体内容。

(四) 我校团队完成的成果,成果奖励需在团队内部分配的,由我校第一成果完成人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确定分配方案,业务归口部门审核同意。

三、本补充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与之前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华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经办人:袁学旭

电话:010-61591452

共印4份